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5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丁彥哲

訴訟代理人　吳豐竹律師

　　劉文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